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19〕9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 公用经费等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学校：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226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216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9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259 号）精神及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分

配方案，现将省财政提前下达我市的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2020 年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2020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2020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共 22984.28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783 万元，省级资金 15201.283 万元，及市级配套资金 5256.6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的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中央资金直接拨付到各区财政部门开设的中央专项资金特设专户；省级资金通过实拨方式直接下达到各区财政国库。请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相关会计核算手续。待 2019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完成后，省财政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二、2020 年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47 号），在 2018 年《关于建立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99 号）的基础上，提高了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从 2020 年起，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 1000 元，各县（区）公办

普通高中生均拨款补助标准不得低于省定最低标准，请各县（区）切实落实本地公办普通高中生均拨款所需资金。维持省、市财政补助范围和比例不变。

三、2020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根据《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 号）有关规定，2020 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拨款补助最低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 400 元，各县（区）学前教育生均拨款补助标准不得低于省定最低标准，请各县（区）切实落实本地学前教育生均拨款所需资金。

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明细表
2. 清算 2019 年下达 2020 年市直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3. 提前下达 2020 年潮州市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4. 2020 年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5. 提前下达 2020 年潮州市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6. 2020 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拨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7. 提前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补助资金明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教育局

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粤财科教〔2019〕226号

县(区)名称	全市免费学生人数(2018-2019学年免费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免费补助负担比例(改革后)			公用经费标准		应提前下达2020年公用经费(万元)				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应抵扣以前年度清算资金(粤财科教(2019)44号)/潮财教(2019)65号)				本次省财政(含中央)、市实际提前下达资金额(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小学生	初中生	省比例	市比例	县(区)比例	小学	初中	免费补助合计	中央省负担免费补助	市负担	县(区)负担	2018年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小学及小学教学点个数(个)	2018年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小学及小学教学点在校生实有人数(人)	资金安排差额人数(人)	补助标准(元/人)	2018年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小学及小学教学点公用经费分担比例			应提前下达2020年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总额(万元)(按2018年学生人数)				合计	中央省负担	市负担	县(区)负担	省级(含中央)	市级	合计	2020年实际提前下达资金(中央省级资金合计)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
潮州市(含饶平县)	283823	203516	80307				1150	1950	39065	31806	3761	3498	158	6710	9090	1150				1046	924	63	59	-21	86	36619	32709	12645	20064	3910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潮州市(不含饶平县)	198028	144062	53966				1150	1950	27091	19832	3761	3498	72	3351	3849	1150				443	321	63	59	-21	86	24042	20132	7783	12349	3910				
湘桥区	59547	43374	16173	60%	30%	10%	1150	1950	8142	4885	2443	814	24	966	1434	1150	60%	30%	10%	165	99	49	17		97	7573	4984	1927	3057	2589				
其中:铁铺镇	2475	1864	611	60%	30%	10%	1150	1950	333	200	100	33	4	95	305	1150	60%	30%	10%	35	21	11	4		4	336	221	85	136	115				
潮安区	113354	83441	29913	80%	5%	15%	1150	1950	15428	12343	771	2314	48	2385	2415	1150	80%	5%	15%	278	222	14	42		7	13357	12565	4858	7707	792				
枫溪区	18300	13844	4456	80%	5%	15%	1150	1950	2462	1969	123	370	0	0	0	1150	80%	5%	15%	0	0	0	0		-5	2087	1969	761	1208	118				
市直属	6827	3403	3424	60%	40%	0	1150	1950	1059	635	424	0	0	0	0	1150	60%	40%	0	0	0	0	0	-21	-13	1025	614	237	377	411				
饶平县	85795	59454	26341	100%	0%	0%	1150	1950	11974	11974	0	0	86	3359	5241	1150	100%	0%	0%	603	603	0	0			12577	12577	4862	7715	0				

说明:本表学生人数、小规模小学及小学教学点个数由市教育局提供。

附件2

清算2019年下达2020年市直学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名称	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人)			公用经费标准(元/学年)		应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总额(万元)(按2018年学生人数)				应清算2019年省财政(含中央)、市财政下达资金额(元)(粤财科教(2019)44号/潮财教(2019)65号)			本次实际下达2020年省财政(含中央)、市实际下达资金额(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合计	中央省级资金合计	市级	合计	中央省级资金合计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	省市资金
						省级以上资金	市级											
市金山实验学校	1679		1679	1150	1950	1960000	1314050	0	3274050	-180510	-115580.00	-64930.00	3093540	1844420	1185000	659420	1249120	2050203初中教育
市高级实验学校	1745		1745	1150	1950	2040000	1362500	0	3402750	-130740	-79100.00	-51640.00	3271760	1960900	1185000	775900	1310860	2050203初中教育
市绵德小学	1125	1125		1150	1950	780000	513750	1293750	0	14950	12720.00	2230.00	1308700	792720		792720	515980	2050202小学教育
市实验学校	2278	2278		1150	1950	1570000	1049700	2619700	0	-43700	-28040.00	-15660.00	2576000	1541960		1541960	1034040	2050202小学教育
市直学校合计	6827	3403	3424			6350000	4240000	3913450	6676800	-340000	-210000	-130000.00	10250000	6140000	2370000	3770000	4110000	

附件3

提前下达2020年潮州市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粤财科教〔2019〕216号

地区/学校 名称	地区编码	2018年公办 普通高中 学生人数 (人)	公用经费 标准 (元/人)	分担比例(%)		补助资金(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省财政	市财政	合计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潮州市		49160	1000			2684	1744	94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9254	1000	50	50	926	463	463	2050204高中教育	2050999其他教育费 附加安排的支出
潮州市金山中学		3694	1000	50	50	370	185	185		
潮州市高级中学		3293	1000	50	50	330	165	165		
潮州市绵德中学		2267	1000	50	50	226	113	113		
湘桥区	619002	5161	1000	50	25	387	258	129	2300245教育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999其他教育费 附加安排的支出
潮安区	619004	17515	1000	50	10	1051	876	175	2300245教育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999其他教育费 附加安排的支出
枫溪区		2951	1000	50	10	177	147	30	2300245教育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999其他教育费 附加安排的支出
饶平县		14279	1000	70	10	143	—	143		2050999其他教育费 附加安排的支出

说明：本表学生人数由市教育局提供

2020年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56-2019-XMZC-0455-01	一级项目名称	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申报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科教文处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设立依据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教督办〔2018〕2号）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财教〔2018〕399号	政策 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卢振家	联系电话	37628975	所属预算年度	2020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教督办〔2018〕2号）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各地根据国家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制定并逐步提高区域内各级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和学生人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要求，截至2017年，我省已逐步建立起涵盖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教育阶段的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但尚未建立覆盖全省普通高中和学前教育的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我省要尽快建立和完善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建立健全公办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					
用途范围	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应按照“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要求使用，优先用于学校教育教学最急需、最紧迫的方面，重点安排保障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持维修维护费、教师培训和仪器设备图书购置等方面。学校公用经费不得用于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0年）		
	1,845,570,000.00			603,02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1.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 2.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			2020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生每年1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实施周期指标值
		数量指标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补助人数	≥110万	反映教育资金补助人数	≥330万人
			补助达标率（%）	100%	2020年达到生每年1000元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享受补助政策的学生情况（实际补助学生人数/补助范围学生总数）	100%
			补助标准（元/人）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实际拨付补助资金/应拨付补助资金*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办普通高中教学	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办普通高中办学水平	通过持续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作，从而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逐步提升高中办学经费水平，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5%	满意评价人数/参与评价人数*指标分值	≥85%

提前下达2020年潮州市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粤财科教〔2019〕197号

地区/学校名称	地区编码	2018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人)	2018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人)	公用经费标准(元/人)	分担比例(%)		提前下达2020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省财政	市财政	合计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潮州市		32229	44245	400			1491	1091	4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1816	0	400	50%	50%	72	36	36	2050201学前教育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绵德幼儿园		417		400	50%	50%	16	8	8		
中心幼儿园		474		400	50%	50%	18	9	9		
兰英第一幼儿园		434		400	50%	50%	18	9	9		
兰英第二幼儿园		491		400	50%	50%	20	10	10		
湘桥区	619002	3727	6972	400	50%	25%	321	214	107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潮安区	619004	9776	28108	400	50%	10%	910	758	152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枫溪区		2671	1492	400	50%	10%	100	83	17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饶平县		14239	7673	400	70%	10%	88	—	88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20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拨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56-2019-XMZC-0456-01	一级项目名称	建立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申报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对口处室	科教文处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建立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设立依据	《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教督办〔2018〕2号）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粤财教〔2018〕336号	政策 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卢振家	联系电话	37628975	所属预算年度	2020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教督办〔2018〕2号）全国已有24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建立了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我省推进此项工作进度落后于兄弟省份，亟需加快工作进度。2018年7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明确要求在2019年全面实施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制度。					
用途范围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主要用于1、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财政补助的公用经费不得用于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对外捐赠等方面的支出，严格按照有关人事编制政策要求聘用非财政供养人员，严格控制非财政供养人员经费支出。 2、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全市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给予的经费补助由民办幼儿园统筹用于保障运行管理各项支出。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0年）		
	1540230000			41203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2020年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每生每年不低于4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实施周期指标值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补助人数	≥190万	反映教育资金补助人数	≥570万人
			补助达标率（%）	100%	2020年达到每生每年1000元	100%
			补助覆盖率（%）	100%	享受补助政策的学生情况（实际补助学生人数/补助范围学生总数）	100%
			补助标准（元/人）	≥400		≥5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实际拨付补助资金/应拨付补助资金*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前教育教学	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共服务水平	通过持续补助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从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行与保证保育质量，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5%	满意评价人数/参与评价人数*指标分值	≥85%

附件7:

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补助资金明细表

粤财科教【2019】259号

地 区	地区编码	单位	2018学年义务教育寄宿制 公办学校在校生（人）			补助标 准（元/ 人）	分担比例			按2018学年人数下达2020年寄宿制公办学 校生均公用经费提标资金总额（元）				本次提前下达金额 （元）		功能分类科 目	备注
			合计	小学	初中		省财政分 担比例	市级财政 分担比例	县区财政 分担比例	合计	其中：省 财政分担	其中：市 财政分担	其中：区 财政分担	省财政资 金	市财政资 金	省市资金	
潮州市			735	34	701	350				257250	172830	66080	18340	172830	66080		
市本级	619001	潮州市金山 实验学校	343		343	350	0.6	0.4	0	120050	72030	48020	0	72030	48020	2050203初 中教育	
湘桥区	619002		128		128	350	0.6	0.3	0.1	44800	26880	13440	4480	26880	13440	2300245教 育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 付支出	
潮安区	619004		264	34	230	350	0.8	0.05	0.15	92400	73920	4620	13860	73920	4620		